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联合发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主要行业涉及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采矿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及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审计收费总额 9.16 亿元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（二）职业记录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邓红玉	2009 年	2010 年	2009 年 9 月	2022 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黄传飞	2017 年	2014 年	2017 年	2022 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杨金晓	2009 年	2009 年	2009 年	2024 年

(1)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姓名：邓红玉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3-2025 年	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3-2024 年	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3-2025 年	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4-2025 年	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4-2025 年	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 年	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5 年	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5 年	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5 年	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姓名：黄传飞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3-2025 年	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2023-2025 年	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2023-2025 年	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2023-2025 年	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姓名：杨金晓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3 年	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2023 年	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3-2025 年	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4-2025 年	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4-2025 年	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4-2025 年	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5 年	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 年	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 年	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可能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。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；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；无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（一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

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项目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，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。

立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、信息系统、内控、风险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，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，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。

（二）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详细的

工作计划，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包括收入确认、存货、成本核算、信用减值、递延所得税确认、合并报表、研发支出、关联方交易等。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识别出的特别风险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

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，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审计过程中，实施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，并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。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、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。

审计过程中，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。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：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；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；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；其他监控活动。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

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（四）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三、总体评估

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

审计相关工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7日